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吉01民初289号

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住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197号。

负责人：朱秋红，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巨珍妮，吉林中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特1号3楼。

法定代表人：李耀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传斌，吉林开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南京红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刘静，总经理。

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诉被告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储公司）、第三人南京红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滕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委托代理人翟天骄、葛玉婧，被告武汉商储公司委托代理人刘传斌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南京红滕公司经本院依法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故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诉称：2014年6月15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武汉商储公司、南京红滕公司签订了吉银一汽支行2014年监字第QA083号《吉林银行汽车金融网融资质押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质押监管协议》）。《质押监管协议》约定：武汉商储公司同意接受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指示监管南京红滕公司出质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车辆，监管的仓库位于南京市栖霞大道2号；武汉商储公司对入库的车辆与汽车生产合格证进行核对无误后，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出具《质押车辆及合格证确认书》作为质押权生效的标识；武汉商储公司应每日进行盘库，月底应制作库存明细传真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武汉商储公司未经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同意而将车辆出库的，应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有关车辆进行尽职监管，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造成损失的，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可向武汉商储公司追索。截至2014年10月27日，武汉商储公司受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委托监管融资质押车辆139台。2014年10月27日，武汉商储公司以南京红滕公司不配合接送监管员为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融资质押车辆的盘点工作；2014年10月28日，武汉商储公司告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其监管的融资质押车辆出现账实不符的情况；2014年10月29日，武汉商储公司书面告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其监管的融资质押车辆存在被调包情况且账实不符，正在进一步了解落实中。从2014年10月27日开始，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为南京红滕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陆续到期未兑付，导致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垫款。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认为，武汉商储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尽到监管责任，导致其监管的融资质押车辆缺失，致使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南京红滕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无法通过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造成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和利息及罚息的损失，合计17837481.46元。根据《质押监管协议》约定，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有权就该损失向武汉商储公司追索。故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武汉商储公司赔偿因违约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造成的实际损失本金和利息及罚息合计17837481.46元（截至2016年10月21日，本金12735334.24元、利息及罚息5102147.22元）；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武汉商储公司承担。

武汉商储公司辩称：1.武汉商储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受托义务。根据《质押监管协议》的约定，武汉商储公司是受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委托并按其指示监管质押车辆；监管仓库（或场地），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认可的、南京红滕公司经营地南京市栖霞大道2号；武汉商储公司监管的义务为：质押车辆入库期间，核对南京红滕公司验收合格的车辆，核对车辆合格证，收取车辆合格证及一把钥匙，确定车辆停放位置，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传真《质押车辆及合格证确认书》；质押库存期间，对质押车辆执行现场监管，盘点质押车辆，掌握质押车辆异常异动情况，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质押车辆出库期间，经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在金融网信息管理系统中作出释放处理后，武汉商储公司允许南京红滕公司提取车辆，并向南京红滕公司返还合格证；南京红滕公司负责对存入车辆的验收，并对车辆所附汽车合格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存入车辆或合格证的瑕疵而致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遭受损失或其他法律追究，南京红滕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因南京红滕公司原因造成质押物毁损缺失的，由南京红滕公司自行承担责任，并应及时补足；南京红滕公司因隐瞒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等情况，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约定，武汉商储公司对质押车辆并没有保管责任，而是对南京红滕公司保管质押车辆实施监管和控制，武汉商储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履行了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委托事项。2.质押车辆缺失不是武汉商储公司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的，而是南京红滕公司造成的，武汉商储公司依合同约定不应承担责任。涉案质押车辆缺失，是由于南京红滕公司因债务纠纷等原因，造成南京红滕公司恶意出售质押车辆强行出库和南京红滕公司的债权人强行哄抢质押车辆造成的，恶性事件发生过程中，武汉商储公司及其监管人员曾要求南京红滕公司纠正错误、及时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通知、汇报，武汉商储公司亦采取了自行报警、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共同报警等措施，均无法控制、阻止恶性事件的延续。对此，武汉商储公司认为，武汉商储公司及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寻求公权力介入尚且不能阻止恶性事件的发生，武汉商储公司没有能力对抗南京红滕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强行出库行为，也没有权利以暴制暴，根据《质押监管协议》第2.2条（2）项、第7.1条、第8.3条（8）项、第9.2条、第9.3条的约定，武汉商储公司不应承担责任，而应由南京红滕公司承担。3.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质押车辆缺失及其损失后果存在过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武汉商储公司曾多次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提示涉案金融网融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但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未予以充分重视。南京红滕公司恶性事件发生之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未依法追究南京红滕公司恶意处置质物的刑事犯罪责任、通过追赃程序主张权利，且怠于依法行使质权、追回质物、维护合法权益，仅起诉南京红滕公司给付欠款本息并草草和解结案。据此，武汉商储公司认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质押车辆缺失及其损失后果存在过错。4.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诉请武汉商储公司赔偿其实际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武汉商储公司认为，即使因武汉商储公司未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质物损失，那么武汉商储公司仅有义务在《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的质物监管范围内、缺失质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并应扣除武汉商储公司采取措施所挽回的损失。现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诉请武汉商储公司赔偿实际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南京红滕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无陈述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4年6月15日，南京红滕公司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案外人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银行汽车金融支持合作协议》，约定南京红滕公司用融资项下的汽车提供质押和缴存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合作期限自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6月16日，南京红滕公司出质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车辆存放的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大道2号。

同日，吉林银行一汽支行作为甲方、南京红滕公司作为乙方、武汉商储公司作为丙方签订了2014年监字第AQ083号《质押监管协议》，第1.1条约定：根据《吉林银行汽车金融支持合作协议》，南京红滕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购车款，以其采购的车辆作为质押物质押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南京红滕公司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均同意将质押物交由武汉商储公司监管，武汉商储公司同意接受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委托并按照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指示监管质物；1.3条：在仓库（或场地）划定专门区域由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质押物专门占用，未经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书面同意该区域不得存放与本协议项下无关的其他动产；2.1条：武汉商储公司监管的仓库（或场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大道2号；2.2条：南京红滕公司负责车辆验收，武汉商储公司负责车辆入库，验收应按下述流程要求进行：（1）预期入库准备：武汉商储公司应每日在金融网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当日发车明细并下发至驻店监管员，驻店监管员要及时更新到达车辆信息，包括车辆数量、型号、价值、车架号、预计到达时间等，以便于准备办理车辆交接手续；（2）验货：南京红滕公司负责进行入库前对车辆的检验，对验收合格车辆，由武汉商储公司负责核对车辆与所收到的汽车生产合格证是否一一对应，武汉商储公司对车辆性能、外观等概不负责；（3）收货：武汉商储公司应对验收合格的车辆，按照相应的仓库操作准则存放入车辆仓库；南京红滕公司应将验收不合格的车辆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同时按照正常的入库程序接收车辆并入库存放，填制入库单，等待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处理指令；外观有明显破损的车辆，南京红滕公司应要求送货人员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并通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等待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指令，同时在金融网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关操作；2.3条：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与车辆供应商约定将上述车辆的汽车合格证直接递交至武汉商储公司监管人员处，武汉商储公司发现收到的汽车生产合格证、入库车辆与南京红滕公司所购车辆不相对应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2.4条：验收合格后，武汉商储公司应出具《质押车辆及合格证监管确认书》，签字盖章后及时传真至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2.5条：《质押车辆及合格证监管确认书》应视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收到车辆的不可撤销凭证，同时也作为南京红滕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融资所提供质押的车辆交付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凭证；2.6条：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委托武汉商储公司对车辆及相对应的汽车合格证进行监管，武汉商储公司应派专门监管员在车辆仓库执行现场监管，并承担汽车合格证监管及返还的任务；6.2存放地点：武汉商储公司同南京红滕公司另行签署《场地使用协议》明确双方在车辆监管及安全方面的义务，由武汉商储公司对南京红滕公司质押的车辆进行监管；7.1南京红滕公司负责对存入车辆的验收，并对车辆所附汽车合格证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存入车辆或合格证的瑕疵而致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武汉商储公司遭受损失或其他方法律追索，南京红滕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武汉商储公司负责车辆的监管、出库以及对存入车辆相对应合格证的监管，武汉商储公司负责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监管权限的事实保障车辆不因武汉商储公司未尽职监管而减少、损坏（自然消耗除外），以外观完好无损为限；7.2武汉商储公司应根据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要求每日进行盘库，每月底制作库存明细，并经武汉商储公司和南京红滕公司确认，于每月最后一日将当月的盘库明细传真至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月监管费用为4800元；7.9二网移车管理：经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同意，南京红滕公司可在不高于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5%的比例内进行二网移车，发生二网移车时，武汉商储公司要按照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在系统中作相应处理。8.1（2）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有权随时检查车辆仓库并在武汉商储公司的计算机库存管理信息系统查阅质押物情况；8.1（4）如武汉商储公司未按本协议履行有关监管义务，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有权终止和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武汉商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8.3（1）武汉商储公司接受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委托，监管车辆及相对应的汽车合格证，武汉商储公司直接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负责；（2）武汉商储公司应认真做好车辆统计工作、积极履行监管职责，保证不因武汉商储公司未尽职保管导致车辆的数额低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核定的数量，遇有影响车辆及车辆仓库的情况发生，应于情况发生当天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和南京红滕公司通报；（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种或数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和南京红滕公司：a.车辆损毁灭失；b.保险事故；c.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以外的第三人就车辆提出权利主张，或者司法机关对车辆采取保全、执行及其他法律措施；（5）聘请合格尽职的工作人员监管车辆仓库，并建立完善的仓库库存管理系统，供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及其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查询；（7）武汉商储公司及其驻库监管人员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有关车辆进行尽职监管，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南京红滕公司造成损失的，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南京红滕公司均可向武汉商储公司追索，由武汉商储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追索后南京红滕公司得到的财产将继续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8）由于南京红滕公司或第三方采取暴力等手段在未得到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同意的情况下，将质押车辆运出监管地点的，武汉商储公司不承担任何未履行义务的责任。9.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相应损失。

2014年7月25日，武汉商储公司与另案被告南京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国通公司）订立了《车辆监管仓库（或场地）保管安全协议》，约定：第一条、武汉商储公司作为另案三方签订的《质押监管协议》中监管责任的实际履行方，将南京国通公司的自有或租赁的仓库（场地）作为履行质押货物的监管仓库，用于存放银行质押货物，并委托南京国通公司对监管仓库进行管理、履行货物的保管安全责任，同时，武汉商储公司另行派驻监管人员到监管仓库对货物进行监管；第三条、南京国通公司是货物的保管人并对监管仓库进行直接管理；第四条、武汉商储公司监管人员负责保管货物的合格证、一把钥匙，保证在货物解除质押时及时交给南京国通公司，南京国通公司不许利用其掌控的钥匙私自移车或销售，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南京国通公司直接对吉林银行负全部责任。第七条、武汉商储公司是货物的监管人，指派监管人员进驻监管仓库对货物进行监管，不直接参与监管仓库的管理，但对货物的入库和出库有直接的控制权。

以上合同订立后，南京红滕公司开始向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订购车辆，经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共同确认，截至2014年10月13日，为南京红滕公司共出具了12份《吉林银行汽车产业链服务网络订货计划》，内容为南京红滕公司所购买车辆的信息，共计车辆144台，均载明：“一网收车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7号）”以及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对此，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出具了12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16761656元。

2014年7月1日至10月24日，武汉商储公司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出具26份《质押车辆及合格证监管确认书（代质押物清单）》，内容为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未填写汇票号码和金额）项下全部汽车及汽车合格证，并有汽车的车辆型号、车架号、合格证号及单价等信息，并说明：“上表中所列汽车及汽车合格证，我公司均进行了逐一核对，核对无误，并已按照协议约定将汽车存入指定仓储地点，代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实现对质物占有。作为经销商在吉林银行融资的质押汽车，合格证由我公司按协议约定入库保管。”南京红滕公司在经销商确认栏（我公司已对上述质押车辆盘点无误，并确认上述质押车辆已经存放在指定地点，安全存放并办理完毕入库手续）中盖章，并由经办人签字。以上确认书共涉及136台汽车。

武汉商储公司通过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监管情况汇报，武汉商储公司的邮箱地址为86852261@qq.com，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邮箱地址为552800291@qq.com。武汉商储公司除周六和周日外，每个工作日均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吉林银行汽车监管点异常情况》。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庭审中表示，2014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27日，武汉商储公司确实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盘库，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在此期间亦没有提出过异议。

2014年6月20日至2014年10月24日，武汉商储公司每周均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一周风险提示函》，每次均提示：1.南京红滕公司等经销商部分存放车辆的仓库较远，达不到每日盘点要求，希望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经销商带监管员每日盘点，否则对存在较远仓库的质押车辆监管两把钥匙；因经销商较远仓库的租赁手续、土地证不全，武汉商储公司无法判断仓库权属；2.因经销商违反操作流程、利用其自行保管的车辆钥匙私自将质押车辆销售未及时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还款或私自将车辆移出监管区域致使武汉商储公司无法时时有效掌握车辆情况，对于上述异常车辆我公司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管责任，望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督促经销商尽快将上述问题解决，消除风险隐患。3.由于监管员无法有效掌握厂家物流承运商运送质押车辆到达监管点的时间，导致部分经销商在车辆到达后，不及时通知监管员进行现场接车，武汉商储公司要求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经销商及厂家进行沟通，针对融资车辆到达后第一时间通知监管员现场接车，及时收取相应的合格证和车钥匙。

2014年10月13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所发送的为11日盘查情况，涉及南京红滕公司私自移车85台，车辆存放地点在河梗分库、室外分库、河湾工业园室内分库，均已实地盘点。2014年10月17日所发送的为16日盘查情况，涉及南京红滕公司私自移车95台，车辆存放地点在河梗分库、室外分库、室内分库，均已实地盘点。2014年10月21日所发送的为20日盘查情况，涉及南京红滕公司私自移车91台，车辆存放地点在河梗分库、室外分库、室内分库，均已实地盘点；另有私自移车2台，异常发生日期为10月20日，武汉商储公司记载为经销商反映将车移出监管仓库，监管员无法实地盘点。2014年10月24日所发送的为23日盘查情况，涉及南京红滕公司私自移车90台，车辆存放地点在河梗分库、室外分库、室内分库，均已在22日实地盘点；另有私自移车2台，异常发生日期为10月20日，私自移车1台，异常发生日期为10月22日，武汉商储公司记载为经销商反映将车移出监管仓库，监管员无法实地盘点。

2014年10月27日所发送的为24日盘查情况，涉及南京红滕公司私自移车90台，车辆存放地点在河梗分库、室外分库、室内分库，均已在24日实地盘点；另有私自移车2台，异常发生日期为10月20日，私自移车1台，异常发生日期为10月22日，武汉商储公司记载为经销商反映将车移出监管仓库，监管员无法实地盘点。

10月28日中午11时15分，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了10月27日的监管异常情况汇报：“南京国通和南京红腾监管员正在盘库，异常待盘库回来后核实再补报”。该份电子邮件的附件中对于南京红腾公司的异常情况汇报为分库盘点结果，显示盘点日期为24日已实地盘点。

10月28日15时14分，武汉商储公司员工赵骏打电话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客户经理谢巍反映南京国通公司、南京红腾公司异常情况的电话，赵骏在电话中提到南京红腾公司质押车辆缺少48台，但并未提及有暴力抢走汽车的事件发生。

武汉商储公司提交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大校场派出所出具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二份，记载2014年10月28日16时，张清叶拨打报警电话，内容为“秦淮区人民法院旁边，盘点时发生113辆轿车（奔腾）都不见了，每辆价值10万左右”；2014年10月28日21时，张清叶拨打报警电话，内容为“翁家营机场空地7辆一汽奔腾轿车被人开走了”。

10月29日14时02分，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了10月28日的监管异常情况汇报：“南京红滕公司私自移车16台，20141028监管员于河梗分库进行实地盘点拍照，发生于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0月25日期间；其他96台，20141028只盘点了本店及河梗分库，该批车辆并未在两个仓库盘点，其余两个分库有门卫阻拦，未能实地盘点，发生时间记载为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10月29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出具《关于南京监管点事件的事情经过》，内容为：2014年10月27日我司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即派遣管理人员前往监管现场核实，并第一时间报警，以电话形式报告贵行，现将事情经过及异常情况报告如下：10月27日，我司对这两家监管点在进行在库车辆正常盘点工作时，由于仓库距离办公地点较远，提出要求经销商配合接送监管员前往分库，但经销商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配合。当日下午4：40，监管员在盘点南京国通4S店的质押车辆时，发现该店已出现一台提前销售车辆，公司接报后立即向监管员、经销商核实。经销商承认提前销售的事实。随后我司对在库车辆、车辆钥匙、合格证再次进行全面盘点。10月28日早8：30，经过对南京国通、南京红腾的在库车辆进行通盘，发现南京国通缺失质押车辆66台，南京红腾缺失车辆48台。河梗分库（非合同约定监管点）停放的南京国通质押车辆有14台（发现11台车仅有一把车钥匙能开门，2台二把车钥匙都能开门，1台二把车钥匙都不能开门）；南京红腾质押车辆16台的钥匙都能开门（我司按贵行要求只负责一把钥匙）；经销商自有车1台。合计31台，发现有9台质押车辆被经销商私自制作假车架号，有作假迹象，我司进行了录像保留。在河湾工业园2号库（室内分库），出现经销商不配合，门卫不让进的盘点遇阻情况。当日晚上9：00，区域经理和监管员在翁家营飞机场分库，发现不明人员私自移车，我司立即报警，并电话报告贵行有关联系人。但警方出警后，并没有及时受理协助追回刚刚被移出的7台一汽奔腾汽车。此时，仍陆续有不明身份的人意图继续往外开车，我司第一时间与警员交涉，让其进行现场协调阻止他们开车。警方表示，来人出具了向南京国通订购的95台车全额发票，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汽车合格证，警方无法阻止。结果不明身份人员陆续将其他车辆开车。10月29日一早我司业务人员负责人刘伟经理、赵骏一行二人紧急赶往南京处理该事件。同时我司监管员在河梗分库盘点时发现又有不明身份人员移车，我司再次现场报警。刘伟及赵骏也及时抵达现场，发现原河梗分库所盘到的31台车辆也已被另一融资机构全部移至另外一个停放场地。我司立即前往该停放场地得到证实。交涉中该融资机构向我司出具了南京国通与其签订的质押合同。目前室内分库及飞机场分库的质押车辆库存及转移的具体情况，我司还在进一步了解落实中。现将目前了解的案情作上述阶段性书面报告。对后续情况我司将继续随时报告。上述重大风险希望能得到贵行重视，并及时派遣相关人员到现场指导，尽快化解、控制风险，避免或减少损失。

2014年10月31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报告了10月30日的监管异常情况：南京红滕公司提前销售110台，车辆已被其他方债权人抢走，我司均已报警，其中发生于10月25日2台，发生于28日94台，发生于29日13台，发生于30日1台；二网提前销售23台，发生于10月30日。同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的《工作联系函》中表述，29日，其工作人员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共同盘点，南京红腾项目4S店有3辆，河梗分库、机场分库、室内分库均无车辆，二网23辆，短少109辆。同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出一份《工作联系函》，内容为10月28日夜武汉商储公司派区域经理带领监管员对监管场地及各分库进行巡查发现分库均不许武汉商储公司人员进入，并有不明身份人员移动质押车辆，遂报警，警察以相关人员有车辆购买合同、合格证为由，未阻止不明身份人员强行出库；武汉商储公司要求南京红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杰制止强行出库行为，其未采取任何措施。10月29日，武汉商储公司派员抵达南京再次向南京公安经侦部门报案，经侦部门以经济纠纷为由，不予受理。10月29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武汉商储公司派员一同到南京红滕公司监管场地及分库盘点，其中非质押车辆指定监管地的分库已被债权人封堵、无法核实。同日，武汉商储公司与孙行长一起向朱杰了解情况，协商处理方案，朱杰承认其私配车辆钥匙、伪造了合格证，并将质押给银行的车辆再次押给了若干债权人。10月30日，武汉商储公司按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向武汉公安经侦部门报案，武汉经侦以事发地不在武汉、武汉商储公司非质权人或债权人为由未受理。

2014年11月4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出具《工作联系函》，内容：2014年10月29日至11月4日，我司现场工作人员与贵行孙行长一同对南京红腾、南京国通两家4S店存放质押车辆的仓库进行了盘点，其中发现存放部分质押车辆的河湾工业园2号库（非监管协议指定车辆仓库，我司已报异常）一直被一伙自称国通店债主人员封锁，无法进入核实质押车辆在库情况。此前，除贵行人员现场了解该情况外，我司也于第一时间向贵行作了书面报告。11月4日我司邀请贵行领导再次核查河湾工业园2号库，发现原一直封锁该仓库的人员已全部撤离，且存放该库的质押车辆已全部被转移，我司当即再次报警。此外，2014年10月28日被不明身份人员从河梗分库（非监管协议指定车辆仓库，我司已报异常）抢走（我司已报警）停放至翁家营家坝201号对面仓库内的31台质押车辆也于2014年11月3日晚被转移，贵行孙副行长已现场知晓此事，现上述被转移的车辆去向不明。截止2014年11月4日南京国通质押车辆仅1台存放在位于南京市大明路17号的4S店内（监管协议指定的南京国通车辆仓库），南京红腾在库质押车辆仅3台存放在南京市大明路17号的4S店内（非监管协议指定的南京红腾车辆仓库）。除去南京红腾店2014年10月24日私自移出的3台质押车辆及两店经贵行审批调拨至二级网点的43台质押车辆外，其他质押车辆从2014年10月28日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后，被不明身份人员陆续强行抢走，在此期间我司多次向当地公安110和经侦部门报案寻求帮助，希望阻止抢车行为，但当地公安机关均以不构成犯罪为由未采取有效措施，我司也曾根据贵行要求向武汉公安机关报案未果。此外，我司还第一时间向贵行、南京国通、南京红腾报告。由于南京国通、南京红腾两家汽车经销商因经济纠纷造成贵行质物被哄抢，现场状况我司根本无法控制，故我司建议贵行立即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我司也将予以积极配合。

2014年11月7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红腾公司向其给付所欠借款13793870.58元即利息。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在起诉状确认南京红滕公司：“承兑汇票质押车辆为135台，目前只有6台放置停车场地，其中有70台被南京红滕公司私自销售，售车款没有给付支行，其他车辆被小额贷款公司和其他债权人移走控制”。2014年12月25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院做出（2014）长民四初字第152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南京红腾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尚欠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13793870.58元；二、南京红腾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支付欠款本金13793870.58元的罚息及复利（罚息及复利的计算标准为日万分之五，复利按月计入本金，起算日期分别从每笔承兑汇票到期日起，其中本金4383411.78元自2014年10月26日起至该笔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本金4314953.6元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该笔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本金1178956.8元自2015年1月11日起至该笔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本金1508750元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该笔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本金2407798.4元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该笔本金实际给付之日止）。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在本案证据交换中确认，其后南京红腾公司向其偿还了本金1058496.34元。

2015年5月19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向武汉商储公司发送《工作联系函》：“兹有我行与贵司合作开展南京红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监管项目，南京红腾的实际控制人朱杰于2014年10月因经营不善，质押在我行的车辆被哄抢，但对应的车辆合格证仍由贵司进行监管。”

2015年9月21日，武汉商储公司根据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指示向南京红滕公司移交合格证1份。2016年1月6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向武汉商储公司发出《解除质押通知》，指示武汉商储公司撤回武汉商储公司在南京红滕公司处驻店监管人员，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移交质押车辆合格证134份，质押车辆135份合格证全部移交。2016年5月21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移交车辆钥匙132把。

另查明：2014年3月5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向武汉商储公司发出一份《业务沟通函》，主要内容为对《质押监管协议》中条款解读存在差异，将涉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的部分列出五项具体内容，涉及武汉商储公司监管时间、监管业务流程、禁止擅自向监管员发出释放车辆及车辆移动指令、确保车辆安全存放和严格按照出库流程操作。次日，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出《业务沟通函》，针对监管时限、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和车辆缺失责任作出详细答复意见：主要内容为：1.关于监管时限。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的“监管时限7天×24小时，车辆释放时限5天×8小时，车辆易证2天×8小时”，每个监管点需配备3个监管员进行轮班、轮休；因监管费用标准为4800元/月，每个监管点只能配置一名监管员，执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监管时限要求需要提高监管费用标准，否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提出的监管时限无法落实。由于经销商非办公时间经营场所均处于关闭状态，监管场所内不具备住宿条件，武汉商储公司只能在监管场地附近找住所，在保持原单点配置一名监管员的情况下，武汉商储公司无法达到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提出的7天×24小时的监管时制要求。建议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经销商在监管场地内为监管员提供住所并保证监管员在经销商非办公时间能自由进出监管场地查看质物情况，便于监管员在经销商非办公时间能实现实时掌握监管场地动态。2.关于质押车辆入库。在接收车辆的环节中因车辆供应商未按照《质押监管协议》第2.3条遵循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将质押车辆合格证直接递交监管员，而是直接交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转交监管员，导致武汉商储公司无法掌握车辆及合格证的实际到达情况，同时，也存在经销商恶意伪造车辆证件的风险。武汉商储公司建议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车辆供应商明确质押合格证的接收人员，消除车辆接收环节的风险隐患。3.质押车辆盘点。对存在《质押监管协议》规定的一网监管区域内质押车辆，武汉商储公司能够保证每日盘点，但部分质押车辆经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审批移至二级网点后，由于二级网点距离较远、网点数量较多，较为分散，二网之间车辆互调较为频繁，且在二网盘点执行过程中经销商配合力度较差，造成二级网点质押车辆动态无法实时掌握。根据《质押监管协议》武汉商储公司对二网车辆尽可能配合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管理，但不承担法律上的监管责任。4.车辆出库管理。大部分经销商均存在未得到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武汉商储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利用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同意其掌管单把钥匙私自将车辆移出监管场地甚至售卖的异常情况，武汉商储公司发现后均予以制止，要求经销商将车辆调回监管场地或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偿还对应贷款，并每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汇报，每周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进行风险提示。为防止此类情况继续发生，增加武汉商储公司在监管环节上对质物的管控力，武汉商储公司建议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协调经销商将质押车辆全套钥匙交武汉商储公司监管，并声明：对经销商利用手中掌握的另一把钥匙私自移车或销售等，造成质物损失或武汉商储公司质权损失的，武汉商储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5.车辆缺失责任。武汉商储公司明确只能根据《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及方式承担车辆缺失的责任。3月7日，经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回函确认：“监管期限内，监管公司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区域内车辆承担监管责任，对二网车辆虽不承担法律责任，但需配合银行管理。驻店监管员对车辆安全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监管责任。如出现监管车辆缺失，监管员应第一时间向监管公司及一汽支行汇报。对我行授权车辆移动出现的监管车辆缺失，监管公司不承担追偿责任，但需依法配合银行追索；对未经我行授权，因监管失责造成的一网缺失车辆，监管公司需全部追回或负责赔偿”。

又查明：本院第一次庭审中，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认为，武汉商储公司在2014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未盘库，于10月28日发现车辆缺失48台，10月29日才通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其应当在10月28日发现的时候就书面通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认为，2014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7日均在丢车，不能确定丢车的具体时间，因为该48台车辆丢失没有得到武汉商储公司的及时通知，导致其不能采取措施第一时间报警并与第三人核实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庭审中，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陈述：“我们的人员到达监管现场与被告一起找到了红腾公司的朱杰了解情况，朱杰说车辆被红腾的债权人挪走了，没有说具体挪走的时间。”

本院第二次庭审中，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武汉商储公司双方均认可南京红腾公司的实际监管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大道2号。

武汉商储公司表示，2014年10月24日其对于南京红腾公司监管车辆135台。2014年10月24日盘点结果为，南京红腾公司移出监管区车辆90台（包括室外分库36台、河梗分库23台、河湾室内分库31台），二网车辆24台，新到监管点车辆19台，2014年10月23日已汇报私自移车2台。2014年10月28日8点10分，除二网外，武汉商储公司盘点到车辆61台，其中非监管区45台（包括室外分库17台、河梗分库18台、河湾室内分库10台），监管区16台；非监管区缺失45台、价值5467481元，监管区缺失3台，后来又找回，并经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指示移交丹阳奔腾经营商，故监管区实际缺失1台、价值126528元；南京国通公司、南京红腾公司监管区域2014年10月27日下午只缺失一台监管车辆，剩余经盘点缺失的车辆应为2014年10月27日监管员下班后至10月28日早8:30之间。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于以上车辆丢失的数量和地点表示无异议。

再查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在起诉状中提出，2014年10月27日武汉商储公司监管质押车辆139台，本院第二次庭审中，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明确表示在2014年10月24日，其委托武汉商储公司监管的南京红腾公司车辆是135台。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在本院第一次庭审中表示确认武汉商储公司赔偿48台车的丢失损失，价格共计为4590864元。武汉商储公司表示对原告提出的48台车辆价格的统计方式和计算方式进行了逐一核对，武汉商储公司对统计方式没有异议，对数额也没有异议，但是不同意赔偿。第二次庭审中，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表示确认武汉商储公司应赔偿丢失46台车的价值4349328元，武汉商储公司自认2014年10月28日非监管区缺失45台车辆，价值5467481元，监管区缺失3台，后找回2台，最终缺失一台。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第一，武汉商储公司在履行质押监管协议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第二，如武汉商储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应当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赔偿损失的具体方式及数额。

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武汉商储公司所签订的《质押监管协议》系依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成立，且不存在法定无效情形，合法有效并已生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关于武汉商储公司履行《质押监管协议》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一）关于主观过错是否应当作为武汉商储公司违反《质押监管协议》约定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归责要件问题。

本院认为，合同性质类型的确定应当依据合同的主要义务内容。本案中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武汉商储公司所签订的《质押监管协议》约定，武汉商储公司的主要义务为接受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委托代为保管《汽车合格证》和车辆钥匙（《质押监管协议》第2.3条）和监管车辆（《质押监管协议》第2.6条），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主要义务为向武汉商储公司支付监管费，因此该合同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部分所规定的典型的有名合同之一，实为无名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因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支付报酬的义务并不具有典型性，而武汉商储公司的保管义务和受托监管义务分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中的保管合同和委托合同最相近似，故对于《质押监管协议》的法律适用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中的保管合同章和委托合同章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第四百零六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的规定，保管合同和委托合同均以损失发生系由于义务人存在过错为前提，故本案中判断武汉商储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承担违约责任均应当以武汉商储公司存在过错为标准。主观过错有轻过失、重大过失和故意之分，以上两项合同法律规定均体现出，义务人的过错程度在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中具有不同意义，即有偿合同中轻过失的存在即可成立违约责任，而无偿合同中要求义务人必须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因而，本案中在确定了过错归责原则的前提下，应当确定双方合同义务是否存在对价性。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八十条：“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和第三百九十八条：“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的规定，支付给义务人的款项并不必然是有偿合同项下的报酬，亦可能是履行保管义务、处理委托事务所必须支出的费用，故应结合处理委托事务的内容及必须支出费用的成本，并参考其他同类有偿合同的报酬标准予以认定双方合同义务是否构成对价。本案《质押监管协议》中约定武汉商储公司的履约主要内容为经核对接收车辆及合格证、每日盘点车辆、每日汇报盘点结果、监督车辆的调换、出入库等，根据合同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的劳动力市场价格，参考其他同类合同中约定的质押监管公司的报酬数额，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支付的款项为每月4800元，并要求武汉商储公司派专人全天驻库监管，综上说明《质押监管协议》更贴近无偿合同，故判断武汉商储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导致损失发生的主观过错的采纳标准更应偏重于故意或重大过失。

（二）关于武汉商储公司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及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指出武汉商储公司应按照《质押监管协议》第7.2条、第8.3.2条、第8.3.4条的约定履行义务，即应当每日进行盘库，认真做好车辆统计工作，保证不因武汉商储公司未尽职保管导致车辆的数额低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核定数量，遇有影响车辆及车辆仓库的情况发生，应于情况发生当天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报告，发生车辆灭失，应在一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此，本院认为：

第一，关于约定义务中监管范围问题。对于存放于监管点（栖霞大道2号）之外的车辆90台，武汉商储公司表示早在10月23日之前就已经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以异常情况的方式进行了汇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主张对于该部分车辆武汉商储公司仍应当履行监管义务。本院认为，武汉商储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发送的《一周风险提示》中的内容“南京红滕公司等经销商部分存放车辆的仓库较远，达不到每日盘点要求，希望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经销商带监管员每日盘点”，结合武汉商储公司表示在案涉异常事件发生之前即多次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提示过有质押车辆移出约定监管仓库，说明合同自开始履行就存在着车辆不仅仅只存放于约定监管仓库的现象，而且对此情况，武汉商储公司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均未认为移出约定监管仓库存放于其他“分库”的车辆不在武汉商储公司的盘点范围之内。以上事实从武汉商储公司所提交的2014年10月27日异常事件发生后的双方电话通话录音、《关于南京监管点事件的事情经过》，以及双方《工作往来函》、《业务沟通函》的内容中均可得到证实，即武汉商储公司在案涉异常事件发生之前从未提出对于存放于其他“分库”的车辆不再盘点，事件发生之后双方的往来函件中更没有提及只负责盘点约定监管仓库。武汉商储公司在本院审理过程中提出对于存放于其他“分库”的车辆不负盘点义务的主张，依照合同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本院不能予以支持。故对于移出约定监管仓库，存放于其他分库的质押车辆，武汉商储公司仍应当负每日盘库的监管责任。

第二，关于约定义务中盘库频次问题。针对“每日进行盘库”，武汉商储公司抗辩称其在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出的四份《业务沟通函》中已经明确表示关于监管时限，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要求的“监管时限7天×24小时”，因为“监管费用标准为4800元/月，每个监管点只能配置一名监管员，执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监管时限要求需要提高监管费用标准，否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提出的监管时限无法落实”，就此，武汉商储公司认为已经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经协商变更了监管时限为工作日的“5天×8小时”。针对武汉商储公司的该项主张，本院认为，首先，武汉商储公司发出《业务沟通函》的时间为2014年3月5日至3月7日间，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接到该函后并未回复表示同意，而且案涉《质押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其中约定“每日盘库”，未明确每个“工作日”，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武汉商储公司的义务为工作日之外的节假日仍应盘库。其次，武汉商储公司主张其在《质押监管协议》履行过程中实际并未在节假日进行盘库，并未进行过节假日盘点结果汇报，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此亦明知，而且并未提出过异议，说明双方对盘点时间的约定进行了变更。本院认为，合同条款变更的成立在本质上亦为双方达成新的合意，亦应遵循要约、承诺的合同成立要件，即双方均应当对于新合意做出了意思表示。武汉商储公司并未举证证明《质押监管协议》签订后，曾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明确提出修改监管时限的约定，其未履行节假日监管义务的行为系消极行为；同时，对于实际履行中仅工作日盘库的合同条款变更，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并未以言语、文字或行为的方式作出过同意或接受的表示，即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此做出的反应为沉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即在法律没有相关规定、武汉商储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双方对于合同条款的变更约定为可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或是双方对合同条款的变更存在以沉默方式表达的交易习惯时，不能认定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于合同条款的变更做出过同意的意思表示。综上，武汉商储公司仍应当在节假日履行盘库义务，但是，从2014年6月15日合同开始履行至同年10月，武汉商储公司并未在节假日盘库，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此亦明知，但从未向武汉商储公司提出过异议，故导致武汉商储公司轻信只在工作日盘库即为履行了监管义务，因此，对于25日和26日未盘库行为，武汉商储公司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应认定为一般过失，故武汉商储公司对于该两日未盘库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27日是否进行了盘库的问题。对于28日下午电话汇报中涉及的48台车，武汉商储公司主张，其中三台丢失于《质押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仓库栖霞大道2号，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此表示没有异议，但对于丢失时间有异议。本院认为，10月28日中午11时15分，武汉商储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了10月27日的监管异常情况汇报中对于南京红腾公司的异常情况汇报为分库盘点结果，并未体现约定监管仓库出现车辆丢失，按照以往汇报惯例，每次均仅对于发生异常的情况汇报，对于正常在库情况并不做汇报，说明武汉商储公司在27日对于栖霞大道2号仓库进行了盘点，而且该地点在27日并没有车辆丢失，该三台车的丢失应发生于28日，而武汉商储公司在当日下午即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通过打电话的方式进行了汇报，故对此三台车的监管，武汉商储公司并不存在违约行为。

武汉商储公司自述27日因经销商未配合所以未盘点分库，该情况明显异于往常，武汉商储公司在2014年10月29日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出具《关于南京监管点事件的事情经过》亦陈述为：“2014年10月27日我司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根据《质押监管协议》8.3（2）约定“遇有影响车辆及车辆仓库的情况发生，应于情况发生当天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和南京红滕公司通报”，武汉商储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于当日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及时通报，但28日中午武汉商储公司发送的电子邮件显示“南京国通和南京红腾监管员正在盘库，异常待盘库回来后核实再补报”，即异常发生次日上午仍未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通报情况，武汉商储公司在28日下午3点方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汇报车辆丢失，其自称的报警行为亦发生在此之后，均不能作为其履行了合同义务、主观不存在过错的事实依据。综上，无论是如武汉商储公司所述因第三人南京红腾公司原因未能盘点分库，而其并没有及时汇报，亦或武汉商储公司因其他原因没有在27日盘点分库，均应当认定其存在违约行为而且存在重大过失。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主张车辆丢失在28日之前，因武汉商储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分库的45台车丢失于28日当天，且其27日未盘点分库，故该部分车辆丢失于28日之前的事实存在高度盖然性。而《质押监管协议》约定及时汇报目的即为质权人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止损，故武汉商储公司既未盘库又未汇报的违约行为与45台车辆的损失存在因果关系。该因果关系的认定应当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为标准判断违约事实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并非违约行为发生后债权人的反映和举措来倒推因果关系的构成，此为适用及时止损规则的事实判断依据。结合以上论述内容，以及武汉商储公司存在重大过失的主观过错，其应当承担赔偿45台车辆丢失损失的违约责任。

二、关于武汉商储公司应当对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质押物损失所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数额问题。

（一）关于武汉商储公司所承担赔偿责任的顺序问题。

从合同约定角度考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主张，根据《质押监管协议》第8.1（4）条和8.3（7）条的约定，应当由武汉商储公司先于南京红腾公司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8.1（4）约定：“如武汉商储公司未按本协议履行有关监管义务，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有权终止和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武汉商储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条款中并未明确武汉商储公司必须先于南京红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8.3（7）约定：“武汉商储公司及其驻库人员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有关车辆进行尽职监管，给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南京红腾公司造成损失的，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和南京红腾公司均可向武汉商储公司追索，由武汉商储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追索后南京红腾公司得到的财产将继续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亦未明确武汉商储公司必须先于南京红腾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承担赔偿责任，而且“追索后南京红腾公司得到的财产将继续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的债权提供担保”显系由南京红腾公司向武汉商储公司主张赔偿，并不适用于本案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直接向武汉商储公司提出请求权的情况。

从法律规定角度考虑，本院认为，首先，在债权实现方面，（2014）长民四初字第152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南京红滕公司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付清13793870.58元及利息和罚息。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在本案证据交换中确认，其后南京红腾公司向其偿还了本金1058496.34元，现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尚有12735374.24元本金尚未得偿，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基于该调解书对南京红腾公司的强制执行仍可继续受偿；其次，在合同性质方面，质押担保合同毕竟为借款合同的从合同，质押物的丢失并不必然导致质权人主债务的不能受偿，债权人主合同债务的实现首先应当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即首先依赖于主债务人的履行能力，对担保物权的实现在地位上次于主债务的履行。主合同的债权人不能从债务人处直接受偿的情况下，方有担保物权的行使权利；最后，武汉商储公司作为质押监管人，其义务性质有别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和担保人，故其履行顺序更应退而次之。综上，应在债权人向债务人要求给付和对其他担保物行使优先受偿权后仍有损失的情况下，方可要求作为监管人的武汉商储公司承担责任，即武汉商储公司的责任顺序应当为补充赔偿责任。

（二）关于武汉商储公司所应承担的赔偿数额问题。

关于案涉丢失45台车辆损失，如前所述，因武汉商储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且主观具有过错，对此不能免于承担责任，但赔偿损失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尚有及时止损规则和混合过错规则的适用余地。

关于质押车辆丢失原因的各方过错问题。

首先，针对非工作日应当盘库的合同义务，虽然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不认可双方变更了合同约定，但自合同订立并履行后，武汉商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仅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发送每个工作日的盘库情况，并未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实际汇报过节假日的盘库结果，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此从未提出过异议，更未向武汉商储公司明确指出应当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导致武汉商储公司认为仅工作日盘库即可，故而武汉商储公司10月25、26两日未盘库存在过失，但较27日未全面盘库的主观过错为轻。其次，武汉商储公司曾经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提出过应当监管车辆的双把钥匙、以及督促南京红腾公司配合对于存放较远仓库盘点进行配合等问题，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于车辆钥匙曾经允许南京红腾公司持有，而且对于车辆移出约定监管仓库没有尽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导致武汉商储公司的每日盘库存在现实困难，而案涉45台车辆均丢失于约定监管仓库之外，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没有及时向南京红腾公司主张权利存在重大关联。

其次，关于案涉质押合同的质权设立方式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即质权的设立以动产交付为条件。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第二十六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的规定，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三种交付方式均可以发生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但第二十七条规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以及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的立法精神，说明占有改定不适用于动产物权的设立，即质权的设立不能通过占有改定的方式实现，其立法目的即为质权必须以质权人直接或间接占有的方式进行公示，以体现该种物权的对世效力和绝对效力。对本案而言，更重要的为质权人的债权实现担保意义在于比抵押权更进一步的对担保物的控制状态。纵观本案，首先，案涉《车辆质押监管协议》中虽然约定在第三人南京红腾公司的库房中设立专门区域放置质押车辆，但该库房的钥匙尚在南京红腾公司手中保管，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并未派人进行现场控制管理，亦未委托武汉商储公司对车辆进行排他性的控制管理，用以质押的车辆仍然处于由南京红腾公司保管的状态，车辆能够被出质人擅自移至约定监管库房之外的其他地点，而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并未要求立即将车辆移回，而是继续要求武汉商储公司进行监管，更说明该种质押交付的不完全状态；其次，虽然武汉商储公司保管车辆钥匙和合格证，但武汉商储公司盘库并非只是盘点钥匙和合格证，其重点更在于车辆是否完好安在，但实际履行中武汉商储公司仍要借助第三人南京红腾公司的配合方能实现出入库房和对车辆进行全面盘点，而且最终车辆在武汉商储公司并未遗失钥匙和合格证的情况下依然发生了丢失，说明对车辆钥匙和合格证的管控不能实现对于车辆这种动产的实际绝对控制，进而说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所设计的这种监管方式并不能实现对于质押物的绝对间接占有。不能实现对于质物的绝对实际控制，是导致车辆丢失的重要原因，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此负有过错。

最后，作为《车辆质押监管协议》一方当事人的南京红腾公司，其对于自己在该协议中的义务十分明确，即积极配合武汉商储公司实现监管，不能弄虚作假脱离监管，但在车辆丢失事件发生后，南京红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杰表示私配车辆钥匙、伪造合格证，并将质押给银行的车辆再次押给了若干债权人，质押车辆被债权人强行出库或抢走，此为车辆丢失的直接原因，南京红腾公司对于质押车辆的丢失在主观上存在故意和重大过失。

综上，对于45台车辆的损失，符合多因一果的因果关系构成要件，在发生混合过错的情况下，应当合理确定武汉商储公司的赔偿责任范围。

第二，关于债权人的及时止损义务问题。在28日得知车辆丢失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自认从南京红腾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杰处得知车辆被其债权人哄抢。作为质权人，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应当及时积极调查车辆去向，如涉及刑事犯罪应向公安机关报案，如涉及民事纠纷，应当向车辆无权占有人主张占有返还请求权或以质权人身份主张物上请求权，但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仅向南京红腾公司提起诉讼，并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综上所述，因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和南京红腾公司对于车辆丢失损失的造成存在重大过错或故意，且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没有及时止损，而武汉商储公司在25、26两日未盘点为轻过失，27日虽有重大过失的违约行为，但次日发现后即向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进行了汇报，履约过程中过错程度相对较轻，而且在28日事发后又多次报警，目的亦为减少损失。考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其系以有偿合同为立法基础模式，有偿合同中债权人有过错亦考虑减少债务人责任，本案贴近于无偿合同，债务人的责任更应趋于减轻。综上，对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所丢失45台质押车辆的损失，武汉商储公司以承担20%赔偿责任为宜，具体数额以武汉商储公司所表述的车辆损失45台5467481元×20%=1093496.2元，即应在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未能从第三人南京红腾公司处所受偿金额的范围内，由武汉商储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1093496.2元。

（三）关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主张的利息和罚息问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因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与南京红腾公司所签订的《吉林银行汽车金融支持合作协议》中对于质押物所担保的范围并未明确约定，故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对质押车辆行使优先受偿权所得价款系对于借款合同本金、利息和罚息的全部受偿，而武汉商储公司因其违约行为系导致债权人不能对丢失的45台车行使优先受偿权，故武汉商储公司对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已经是对于本金、利息和罚息损失的填补。同时，在目前尚不能确定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从南京红腾公司处最终受偿金额，即不能确定武汉商储公司的赔偿数额和给付时间时，其对于吉林银行长春一汽支行不应负利息给付责任。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四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人民法院对第三人南京红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执行后，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仍不能受偿的债权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责任限额为1093496.2元；

二、驳回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8825 元，由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负担120928元，由被告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89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立娟
审　　判　　员　　　李雨萍
代 理 审 判 员　　　胡月皓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尤文汇